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9367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贤

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兴荣西街18号27号楼2单元401室

代理机构 温州百标汇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演员的商业管理；商业审计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